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札

24.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孫 銘

字第

62305

長 六 十 五

十

の

兩

致

修

程

員

同

核

示

通

達

文

W

送達

交 管 署

別 類

件 附

會計室

孫 銘 親 筆

78271

稿 擬 稿

朱 廷 新

內 炳 昭

石 村 華

郭 兆 忱

董 子 英

施 廳 建 二 字 第

年 三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六 月 十 六 日 六 月 十 五 日 六 月 十 四 日 六 月 十 三 日 六 月 十 二 日 六 月 十 一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對 校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62305

號 號

W 45

交通之業管程為：施節交航字以原 12998 第

答發主卷一 十一 第 鋼 駁 身 三期 工程 原

由 萬 存 机 廠 估 計 之 十 三 系 方 二 千 五 百 元 連 同

材 料 在 內 現 該 駁 已 列 入 擇 修 輪 駁 案 內

政 分 巴 東 机 廠 與 十 四 第 鋼 駁 工 程 費 用

共 列 六 十 萬 元 所 需 材 料 就 必 有 庫 存 借

用 萬 餘 机 廠 原 估 十 一 第 鋼 駁 身 三期 工

程 估 算 以 不 能 銷 力 由 巴 東 机 廠 根 據

擇 修 輪 駁 概 算 重 行 編 具 工 程 估 價

表，惟不得超過原列數額，例如借用材

料，在註明來源及數量，不計價值，以

符系名小。二、擇仲翰技工程，月日，陣已撥三

百，系之外，餘餘，系全，符，系，一，袍，諱，〇，〇

已 既 達 路 印

湖北省檔案館

一查十一號鋼駁第三期工程原由系每
 机駁估計計四十三系二千五百元連同材料在
 內現該駁已列入擇修輪駁案內政系
 已東机駁與十四號鋼駁工程費用共
 計六十萬餘元所屬材料均已有庫存借
 用萬餘机駁原估十一號鋼駁第三期
 工程估算亦在內據銷口由已東机駁
 根據擇修輪駁概算中計編具工
 程估價表亦不得超過原列數額概
 於借用材料只註明來源及數量不計

價值以符原案

二擇修輪駁工程費共計五百九十萬元

除已撥五百系之外餘九百九十一

系先付

賜以知撥交和叙符多核以技

會計室

第二科 〇廿六

右列事
明炳
年任祈

請
戴夫兄核辦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

拾肆日

施鄂交航

12pp2

先正

事由 據巴航處電呈以修理十四號鋼駁工程檢同估算祈請

請核奪示遵由

一、據巴東航務辦事處交航巴機字第一〇〇號子真代電稱：一案准巴東機械廠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總字第四〇三號亥世代電開：前准貴處電屬本廠承修萬戶沱停泊被炸之十四號鋼駁一案查該項工程業經勘驗估計所需工料費銀陸拾陸萬陸千伍百伍拾伍元四角估價單亦經繕就相應隨電附送請煩存轉請欵惟查修船聯繫辦法定案應先付價欵百分之八十以便動工應請呈明照撥以資應用附估單七份等由。二、查該廠所列估單核尚相符自應編列預算惟估單第二項所列之鐵板角鐵擬以折存楚強輪之鐵件移用似應將所列之材料價欵二五八〇〇元剔除再以船修聯繫辦法按照餘數以百分之八十計之六六八四三三元祈予先付即可開工。三、准函前由除將估單提存一份外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併電請鑒核附呈估單六份預算書五份等情。

二、經查十四號鐵駁估算所列工程費六六五五四元剔除去利用楚強輪舊料價欵二五八〇〇〇元外尚需其餘工料三五八五五四元復查該處實呈萬機廠修理

字第一〇〇號

27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事由

十一號駁第三期工程估算(二期以修竣)所列工料費五三六五〇〇〇元則十一號兩駁共需工料費一四九〇五五四元此項所估數目超出最近擬定之擇修概算表十四號兩駁修理工料費(六十萬元)之五四九〇五五四元本屬無可容納惟以巴航處原定計劃修船材料就各該承修廠存料中撥用或記帳借用故根據修船聯繫辦法之規定擬請先撥該十四號駁修理費三五八五五四元百分之八計算應請先撥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以便趕工修理而免貽誤時機。

三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奪謹呈

廳長 譚

職 沈友

陳瑞

銘 公出 代行

